

臺南市113學年度後壁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

- 一、暑假:113年7月15日至8月16日止。
- 二、第一學期:113年9月2日至114年1月16日止。
- 三、寒假：無。
- 四、第二學期:114年2月10日至114年6月26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不合格者，以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分科計算)。

捌、教學人員：

- 一、現職教師。
- 二、退休教師。
- 三、儲備教師。
- 四、大專學生。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 (一)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 (二)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三)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三、上課科目：

- (一)學期中：國文、數學、英語。
- (二)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課間或課餘時間實施。
- (二)寒暑假：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3節。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依據個案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學設計。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七、八、九年級，經費870,639元。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調查家長是否有意願讓學生參與學習扶助。

(三) 透過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平台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習扶助段考進步獎，教務處依據各班受輔學生各次段考國、英、數三科總分進步為班上前名者給予獎勵。

拾壹、獎勵：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由校方頒予感謝狀一紙，承辦單位依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870,639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設備組長 顏仲慶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可藁

校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可藁

代